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8年5月17 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通 知。具体如下:

- 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- 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							
股东	是否为第一	解除质押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	本次解除质
名称	大股东及一	股数	期	日期		押 占其所	押占公司总
	致行动人					持 股份比	股本比例
						例	
卢先锋	是	15, 690, 000	2018-04-19	2018-05-15	太原银嘉新	10. 51%	3. 31%
					兴产业孵化		
					器投资基金		
					(有限合伙)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卢先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9,257,978 股,占公司总股 本 31.49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3,488,483 股(其中高管锁定 股 126, 163, 483 股, 无限售流通股 7, 325, 000 股), 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3%,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.16%。

- 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-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